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 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估机构：湖北云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于2002年8月，是息县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行政部门。是息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二）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职业资格制度。

3、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工作，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工作。

4、综合管理全县的人才流动工作，负责全县人才预测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负责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推荐、接收、派遣及军转干部的安置。

5、综合管理全县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作；按照社会保险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

6、负责全市劳务输出管理工作，开辟劳务输出渠道，为我市富余劳动力转移搞好服务。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立项背景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四)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987万元。

表1-1：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2023.12	19870000	中央补助资金

(五)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98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明细如下：

扶助类型	合计金额 (万元)	本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金额 (万元)
就业补助	1987	1987
合计	1987	1987

(六)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3年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共计1987万元，支出19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照既定标准，按时保量发放资金。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试点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6、《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息财效〔2022〕2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扶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扶助范围而未纳入扶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扶助对象重点发放和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刘海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周梦杰、邓丽晴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我司自2024年5月底受息县财政局委托，作为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负责单位。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得了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4年5月26日，我司项目小组与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第一次对接沟通，确定了本项目评价范围，了解了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政局的要求，于6月上旬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递交财政局。绩效评价方案经财政局评审后，我司根据修改建议积极修改完善方案，于7月中旬完成了评价方案定稿。

（3）分析评价

2024年5月26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6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6月26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7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0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8月中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于8月下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按《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就业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发放就业补助的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2）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89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1987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98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1987万元于2023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等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截止2023年12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超过65万人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超过15万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超过14.7万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超过0.9万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大于等于95%，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5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5个。

（2）产出时效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3就业补助资金均按时发放。

（3）产出成本

2023年就业补助中央补助资金1987万元，实际完成值1987万元。

（四）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截止2023年12月，共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987万元，有效提高就业率，新增就业岗位。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5%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提高就业率，新增就业岗位。

（2）社会效益

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0.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8.7%的被调研对象对就业补助政策较为知晓，21.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1%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9%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就业补助资金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89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會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等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

财务监控方面，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完成以上任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85%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效提高就业率，

新增就业岗位；80.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78.7%的被调研对象对就业补助政策较为知晓，21.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81%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9%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18.5分。

2023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3.5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总分为93.5，等级为优。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1、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2、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已实施一段时间，但是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受益群众对于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理解的不够清晰。受年龄和文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受益群众对于政策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困难，对于政策的执行标准和发放时间等存在不清楚的地方。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1、建议人社局及时将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建立档案册录，便于项目检查和复核。

2、建议加强对于政策的宣传，尤其是对于新增享受政策人员的宣传，

以便能够更好的让受益群众理解相关政策，并起到积极的带头作用。

七、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一）结果公开

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二）结果运用

就业补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补助事业发展，对就业补助家庭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因此对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及绩效评价效果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几点：

1、完善定期复核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就业补助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主体责任制，保障复核制度有效执行。

2、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广播、手机、微信、信息、互联网和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奖励与扶持政策，让就业补助家庭了解政策，享受政策，避免因政策宣传不到位、不知道政策而出现应补未补的情况。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覆盖全过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制度，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及效果两方面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找准服务对象，科学设计满意度指标。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根据《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项目按《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和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人力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此项得3分。	3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安排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分。	根据访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财政主管部门科室，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故此项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管理 (20)	业务管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就业补助项目资金主要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的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持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故此项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在实际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故此项得3分。	3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89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1987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98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到位及时率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资金1987万元于2023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达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产出 (4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订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等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故此项得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 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的检 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1分。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实际补贴人次大于等于计划补贴人次得10分；小于计划补贴人次，每有一项扣3分；	截止2023年12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超过65万人 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超过15万人，享受公益性岗 位补贴人员数量超过14.7万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超 过0.9万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职业创 业补贴比例大于等于95%，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数量5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5个，均大于计划补贴 人次，此项得10分。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2	每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均在当年发放完 毕得12分；未发放完毕，得6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3就业 补助资金均按时发放。故此项得12分。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效果 (2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就业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大于或等于99%得4分，准确率大于90%而小于99%得2分，准确率小于或等于90%得0分； ②就业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得4分，小于省定标准得0分。	经抽查，就业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为100%，得4分；经查，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均不低于省定标准，得4分。故此项得8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2023年就业补助中央补助资金1987万元，实际完成值1987万元。符合政策要求，故此项得10分。	1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提升就业率，新增就业岗位。满分6分。	截止2023年12月，共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987万元，有效提高就业率，新增就业岗位。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5%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提高就业率，新增就业岗位，计算出此项得4.5分。	4.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拉近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满分8分。	就业补助政策的实施，通过资金发放等形式拉近了群众距离，融洽了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0.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7分。	7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程度，满分6分。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6.7%的被调研对象对就业补助政策较为知晓，23.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4分。 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结果，其中81%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9%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高。根据问卷调研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3分。	3
整体得分						93.5